

温州市图书馆藏



同治元年

十七

溫州府



書館

正月

李氏過來語 同治

元日大晴 早晨詣友

祖丸影堂

關除夕至正月初五日 連日得福建兵全勦隔江今匪勢如破竹
人心快

初六日辰時立書

初七日 賊首蔡華恭考九身逃至市邑被村民擒獲 初八日解
郡夜即正法 吏解懸之門首 賊斃路旁 江邊 民害既除
吾人不快

去臘自廿七日至正月初七日寒 惟當初九日寒稍減

初九夜京山下婦人擒獲村中 賊首 一名金蔭里人送

縣正法 王河餘余代作

新上即世廟 改元明治 新曆大清 一守下 刻序到博注

庚子年歲次壬戌富春新為云 此皆駭

古人考愛日為父母其心皆入心以日為

二十日記

十二日午刻嘉年延陪世新塔飲

十三日午刻林延中又與飲印真

十四日午刻在榜訓醒兼濟世務

名以御史母看眉

十五日午刻在報列飽田一塔中載姓甥孫婿首飲夜以靜月

回到家階下小步極愜幽賞

十六日晴多光可喜 夜夢見吉得也云云 之夢亦館內生贊

以館堂好所掛橫幅二句有飛來動枝 招也八中意謂感在

之理自然夢中謂招也新○八午刻延飲微醉意暢

十九日醉奉母到白門晴暖稍云三十日歸六寒

十九午刻丁田局差葉

還酒食未謝

夜夢紙網



送仁印珍全錄三序

連日早晨在枕上听鳥声清脆悅耳 廿三日

聞髮逆 借袖手无嫌

題青田已至溫溪 日為治至 叶道甚宜 幸平阻

出元開報 廿日回信

廿一夜夢上樓見有林逢吉 三燈燈前

廿三日晴心養心點為賞與

中夜帶缺到灵谷寺 預為偷

屋避亂計 付寺中為定 式自笑自喜 往返不疲 在寺向佛前

以意下避亂 得塔詩第十首云 明阳和合兩相宜 君子安身貴守

常完習力也 还旧物也 身短憾心 坊

廿三日晴暖風靜 內古 何門 極心

廿五日天傾日重 銀著茶龍麴 二 次 甚愈

卜答

茶山館世戚考煥，良已議定矣，其為鏡謀取，亦不在介意，以手實
年霞定館為好景方和謀取者，亦獲取。
婚祭以解，其或又將前列，自為寬，亦立。
才字如流，有才考，則易流于流，亦安，才則易失之，固。六日

二月

二月二日，翻榜國，據孫著心，凌不起。

正月三十日，會匪突犯，亦過上湖，鄉各村，民不及，任其焚掠，茶毒
不地，二月一、二、六、北、南、北、大、驚、逃、避、約、一、三、夜、亦、見、有、火、光、起、
四、日、丁、田、局、充、報、各、村、宣、在、日、各、調、義、民、不、合、帆、港、扎、守、
初五日午前，見南鄉義兵過湖，口心稍慰。

閏正月三十日，郡城官兵少，戰少却，初三日，控督立郡，徵勒兵出，戰
殺十餘城，初十日，賊匪南北，始得通行，傳說，兵少却時，亦邑
鄉民接進，殺死焚掠，百餘人。

灵石僧

近來見有可憐，不用退，一生力加忍耐，時如子可憐，身貧則

有味，復則耐，自謂其養生善道，初七日而後，現際亂世，亦只

沿義命自安，但料理世所當為，其而已，慈孝不，慈不，言盡。

咸豐六年，六月，閏中，議輪報米十日，亦減，三、文、計、丁、口、派、

合用米，百廿五期，只用二百九十，少，亦，是，食，斯，多，之，故、

二月廿六日，經阿正來，請暫遷，依內一避，七日，吳谷寺，才老高金

來，問幾時，來寺，改，前，定，約，時，不，言，避，劫，亦，言，派，為，故，問、

自正月廿日至二月，初旬，祈雨，祝言，皆，會，匪，氣，擾，情，日，今，人，慈，慮，不，死，既

而，忍，之，南，地，依，此，平，與，何，此，過，慮，亦，是，勢，日，自，有，天，苦，也，亦，此，世

界，不，得，不，作，此，想，不，日，亦，餘，僻，亦，小，村，亦，也，子，善，以，被，唯，之，亦，相

形，實，為，大，幸，又，記

去歲秋，以，到，長，進，攻，圍，杭州，城，中，固，守，斗，米，于，錢，簡，死，多，數，持，其，堂，見，勢

不可支開門任民巡邏文武官殉難此以... 二月廿日追記

二月初十日解到岑頭開館是日早明發露

世界如此不身愁慮而祇食其苦三井却只

林君衣自步履皆由閩省歸者二月十二日往邑中沂生項鍾珪家

聚晤自十三日始晴如次日而極凌巧

十六日午後徒步到三都立涉躊躇君希不家拜宿十六日徒步歸便

道適里峰訪林君果煥苗午飯 彭年陳君十六日坐鳳川舍年六

十三

六日縣役馬裕來查某通匪之徒貪心濫起劫念一怒至對世界

自察不平穩過者便如高何貪苗某之聽其自己造化而已 十三日

馬裕又被來

前溫郡王已惟秦順最勇靜二月十九日向某地亦有滿廷遊封別也

園即惶恐皆同

我自正月至二月初尚尚平靜... 二月廿日追記

信今人惻然悲歎以生而滿戎馬... 擄腦力道人實為可惜

副依兩門外一帶廬舍被賊焚燬計三千六百餘家二月廿日開

個人歎哭

考大昌林武金陳志榜三人同八十三歲

現入戶田四十餘百額祖已有一万一千六百八十... 考貢田坐家租五百六

三月又增田亩增額祖三百... 木山蔭園十二亩額祖小麥并荷

道死二十九年 申午 早晚季租谷... 收七百五... 十五午... 未... 收五百...

十八年 丙申 收七百... 咸豐六年... 丙申... 未... 收五百...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下金工韓二村... 戲禁賭

家計

歸宗... 咸豐十年

增祖... 咸豐十年

置業... 咸豐十年

二十... 咸豐十年

廿六日晴時以解立抄論文數內有味
廿七日送彬妹歸直洛一科 三月三日工邑使道
六月廿日因得為空送歸

二月內醫道侵入樂清境者有甲日 烏牛地方大破焚掠

三月
茶畢分飲

三月廿日日本村亦牲醴向 社亦已太平為言饒八席上韓人儒佳
村中坊子皆醉飽欢喜

亦至三湖鄉各村二月間被寇焚掠有難死行已到若山短鏡生館見有
力傷歎寸身有割耳指指封自言其地有一家十餘口首一人殺傷之慘
言之不盡 情說悲濕之賊手裏高少大半皆 州鄉勇賊入村 又鏡
之沙凌內九自言二月廿日在杜秀所榮連日見滿江烏牛地方火死
炒天共焚燬十七個村落殺傷多數聞之不勝痛悼何溫郡遭劫
如此 三月廿五日未刻記香未焚掠之慘官兵之叛賊鄉勇又甚
子官兵皆帶領兵勇貪貪貪怕之武弁有心致之可憐既記 又記

道二十二年 甲午 春夏間 盛郡大飢四月至六月米谷廿文一斤 以茶扶糧

六月廿二日買谷七十斤 碎米合卅三文一斤 余亦要之 芳少亦甚 本身境內因
題數百到 亦谷米不通 醉先以借債 每斤減價二文 谷每百斤減價二百文
與西姓對平 輪糶此米 十一元一斤 一月各坐十月二日起 六月出此 吃虧不少

鄰戶村有不滿心 此酒俗之可惡 三月廿六日 春夏谷價日昂 出二月
大果秤百斤 價銀二二百文 至五月 增至二千五百文 郡城尤貴 騰騰記
三月廿九日 不肯從性 如登園賭破家 若須苦措 夫向解賣田 余見之 亦文一
話 蓋為女人与阿鐵同 多言 祭戒也 醉未移 實生此 非不合 札 終不若坐論
文字之津 有味也 自實志向尚不作 癸十日 札

三月廿十夜 夢天以恨 時坐船 出舟入港 小橋堪 迥不聲怒
三月十四日 竹工而先自亦邑 郭深 離郭城三十里 竹竹果言 葛道村一帶

地有蹂躪不堪 男婦被殺 被擄男女 賊未則逃 遂以中 賊退仍聚居如常

谷米價

五

漢方記

亦見貫胆夫也。禦賊逸賊。皆義國民自為。官不須操保守而已。時有莫也。瑞
邑潮陰各地方大略相同。

明奉昌朝李選持節官始末見兩朝迷信錄等。

孫尼與余不同類。今現其前據陸恭。蓋其寒山指廣潤。答為有見。李計不周。其
武林有二人。然三月十日日記。

十日。醉為河兩。續子到如石。便道遊寺。

月半。閩市邑義。助官兵。賊戰。勝。大日。地方。大炮。聲。此。前。錄。近。

王有三朝。庫門外為外朝。路門外為治朝。路門內為燕朝。詳別因。

少記。因。卷。下。系。注。兩。朝。二。外。朝。一。

二十日。祭。孟。仲。三。食。來。汝。自。言。十一。歲。

世俗年大拜。競拜佛念經。以為修行。余謂不必。持佛。不必念經。只交
易公平。即是修行。



論地理

○

○ 關。思。及。地。理。一。道。大。半。皆。境。何。以。言。之。余。見。青。田。端。本。皆。曰。進。士。
名。士。也。聰。慧。絕。倫。兼。精。數。學。而。地。理。尤。其。所。究。心。者。考。有。易。指。一。石。

此。奧。難。解。於。女。學。子。區。秀。才。洪。成。未。及。相。前。指。增。惟。洪。為。最。下。其。

以。真。但。未。悉。其。祖。墓。坐。落。之。局。心。初。未。決。及。相。視。謂。曰。墓。地。大。佳。

子。女。許。皆。得。人。矣。嫁。成。旅。亡。子。子。則。地。理。之。不足。信。信。可。矣。又。項。元。山。

傳。稱。考。廉。余。之。良。友。也。年。及。六。十。短。子。嗣。息。亦。酷。信。地。輿。術。為。

藝。觀。遠。近。擇。地。三。十。年。既。得。地。葬。以。板。卒。亦。多。分。霍。田。雖。有。佳。兒。

百。福。遠。提。成。不。養。年。六。年。於。次。子。百。禮。一。子。可。取。漫。記。以。誌。世。之。惑。

子。數。學。耳。三。月。廿。二。日。記。

二十日夜夢。一。云。石。間。有。杉。有。柏。之。蔚。然。下。小。柏。色。更。葱。翠。可。

愛。杉。則。直。上。數。丈。枝。類。玉。粒。疎。朗。秀。潔。

三十日晚。玄。樹。騰。幸。爾。過。來。語。至。三。月。廿。六。及。九。月。初。九。日。所。記。時。子。恰。錄。

佳妙

資以米報某立即被兵勇同獲真並不取不名何名人有

一月廿一日早晨考生皆周應所到清未商見一尸原身全赴郡判理
共六人初二晚

髮逆竄擾永嘉已閱數月二月廿二日又忽聞警郡城逃避封查
夜兼行四月廿三日

使難某不務農業外飾侯遊而嗜賭尤甚金歷年苦訓如不投石處

字悔悟及至者迫不欲廉取妾音溫飽此其所以愈趨愈迷也自旧

秋九月凡用度驟奢明以外聞所貯銀錢示人奇怪物滿喧騰也前月

二十日立即為兵勇擒獲然自一語辨白懇亦釋放許以洋銀百員

并置園布為贖付致信謂親族不必疑執言不惟不悔自解而情

自縛於身外舅雖有具呈控訴之嫌際此變亂危急時世惟有善謀

恐唯為力矣未詳許銀財記約五日皆時以日尚作大言極飾掩耳盜

錢字和極矣 聞共費二百餘金皆與外舅與姓表兄經手然終難

保其後路之考 仍仍日記 向南奔逃身不斷

此向亦邑境內道日與戰炮聲遠聞 一月廿七日早記

至日醜惡丁田園局清商公下時此言日至今人多慮便道到來未至

義士乃家珍殉難及女為某以夢夫指示金匪餘百十人遁逃至所內一人

髮光當其某不橋之果然

醜到山未培福至見女若屋新屋暫住之亦邑任橋雅民男共六百餘

苦楚情形自謂見之鼻酸內一卷人自言此地本古與某崇他鳥雀

亦稀田中蛙穿不作聲想其痛被束成之氣感物如此何昊天之不

吊也嗚呼痛哉

包十月夜醜全友入响下字藏下避地一向本地 天官宮卜籤一語鄉

此城行 余夜夢手為一慶字

十二日早晨，卷心背涌，風為二本，計一千二百竹，一守子，錯喜之。
本以醉令友人到鮑田園局。是日余繕會身，其人以功。夜夢見
一子幅，社稷高，上有年堂，中直七年。

連日遠近聞警，大驚，各謀避。十三日早晨，醉自館料理預防。
十二夜，統領以恐，恐入邑獄。十三日，大門不閉。牛橋李阿植信，謂賊昨晚
於廿五兩都，會料世有窺伺，邑無意果也。

十四日晴，義民去令子三都。是日天早，見有婦女自西來，每村一警。
十五日晴，又去令子三都。是日賊路，梓吞下，鄭各地分一警。連日北向，見有
同相火光，焚燬必矣。應以到備，救為脫進地。早吳一都，吳若勤，祈領義
民，賊首四十餘級，中棟人殺四賊，丁田灣下人，各殺數賊，大快。夜前莊人，
架橋渡，獲奸細三人，斬首獻官。又聞賊溺死數十人。

十八日，雨，夜又有去令子三都。午後，因受德，死一警。如前日。早飯後，

醉令世，到南山，村人商立局圍攻。

余子，令聊中，日，困于紀，不約，各少，以自宜，其心氣。

十七日，天有火起。義民又去令子三都，奮勇追賊，至其都，午後，獲首，斬棄
首級，及子，足又有挾取心，斬其見其大快。

多言，其不可，勿，淋，酒，其不可，勿，共，同，守，圍，此，十七日，九

十七日，南北兩局，共殺十餘賊，南局義民，追至潘樓，賊集，賊遠遁，多踪，又聞
賊以義師，乘勢，自內攻，名殺，數十賊，焚三集，又聞，元，雲，江，江，壯，大，炮，擊，擊，賊
賊百餘，更快。夜夢，有，高，枕，而，臥，之，兆。紅井，壯，十二，隻，火，器，極，壯。

十八日，醉令季，所，計，到，南山，丹，商，空，歸，已，雞，鳴，日，局，立，柳，勇，十，名。

十九日，醉令友人，為，立，局，子，赴，邑，投，稟，邑，主，黃，公，各，使，諭，給，示，即日，領，到。

二十日，醉令所，植，到，南山，排，比，局，中，一，切，已，停。昨，湖，柳，橋，獲，奸，細，六，即，心，情。
連日，說，言，如，付，賊，未，有，數，不，又，傳，說，賊，取，藤，江，而，下，悉，是，白，道，妖，言。

厚情

廿一晴霜。醉令所鈔到邑亦局中。

自回秋八月。日不怡。愁慮。當于聊州。只以外聞。彼地劫殺三井。怪毒。害思。尚幸。些等。天。佑。保。聚。如。日。廿一日午前記。

十二月。廿。既。飲。退。邑。賊。以。信。說。兵。過。半。於。二。日。散。身。各。漸。以。營。分。二。名。月。內。一。新。下。鄉。人。聞。賊。未。逃。奔。溺。死。百。六。十三。廿。日。都。潘。懷。一。土。寨。賊。用。計。誘。殺。凡。不。傳。生。現。光。說。

二十日。崎。頭。人。獲。村。中。盜。賊。廿。三。名。髮。子。子。餘。林。以。解。入。商。割。之。乃。出。估。邑。賊。小。門。生。王。阿。旦。生。母。差。工。人。未。聞。如。迎。出。屋。以。待。情。厚。至。

廿二日。早。晨。醉。到。南。山。局。

廿三。二。兩。北。兩。委。烟。起。在。與。楊。急。信。大。驚。且。日。檢。理。家。藏。為。籍。

廿四日。醉。出。致。泰。九。囉。百。中。郭。潤。年。瓜。余。到。考。頭。為。院。一。將。關。一。都。美。民。本。早。戰。勝。生。擒。毛。賊。七。人。一。賊。

廿五。天。晴。又。大。令。守。三。都。整。七。見。之。心。毒。醉。早。晨。到。白。午。瓜。賊。至。沙。墟。

被。火。延。燒。沙。河。以。於。春。各。村。危。在。懸。息。上。燈。時。送。信。者。到。出。未。一。連。日。

夜。以。七。人。到。南。山。局。助。守。各。給。點。心。廿。七。十。文。是。日。午。前。南。山。局。新。勇。百。十。名。與。

毛。賊。戰。于。大。干。嶺。苦。至。各。勇。奮。力。前。進。林。明。海。轟。九。節。炮。擊。擊。斃。賊。一。批。大。旗。賊。三。批。又。有。鎗。有。道。賊。死。傷。廿。餘。人。有。謂。勇。矣。如。各。村。立。令。其。民。數。

不。以。二。不。同。心。同。力。一。步。退。迎。賊。不。不。敢。下。山。廿。八。日。連。日。亂。後。官。財。利。一。途。已。之。財。尚。不。可。若。人。之。財。如。何。可。貪。若。若。貪。其。迷。的。失。也。廿。九。日。回。檢。獲。官。又。許。人。納。銀。贖。罪。記。此。

廿六日。又。大。令。守。南。山。午。瓜。醉。到。出。未。省。母。且。日。義。民。官。兵。力。賊。戰。于。邑。北。門。外。大。

勝。殺。賊。廿。餘。又。據。人。說。并。溺。死。廿。多。數。云。互。湖。據。橋。白。兒。又。據。大。學。人。說。昨。日。小。

流。義。民。不。離。廿。都。賊。巢。大。快。

廿七日。天。曉。而。自。擊。而。起。却。有。影。响。梅。叶。得。前。韓。人。目。見。突。信。謂。賊。于。昨。日。敗。仗。

粮不食、吃鴉片此皆病不特遠行其餘散入山僻小村、人多身人
勢已就衰、又及未人謂昨晚見二騎馬賊、從石山石下窺去、遂身
只數人者、乘勢乘其空、本早得此、旋音以酒歸畢、小坐飲茶、心地清
暢、數日未亨妙高興、午前醉全湖同之人到局、夜归

臣忠婦貞、是本令之、惟不忠不貞少矣、故朝廷特加以褒獎、人生行善、不是
本令、惟不善、非其、設上天特勸之、和、其日也

寇滔天、石之心、身、心、心、心、故有轉依、如、遊、皇、亨、世

湖、湖、百、姓、禦、賊、心、遠、近、身、具、全、鳴、仰、佑、殺、賊、如、草、見、心、慰、心、並、同、日、也

公、千、前、因、聖、言、人、不、驚、不、憂、不、怖、天、早、兵、民、生、賊、戰、心、思、北、門、外、進、及、不

門、大、賊、斬、來、首、級、百、餘、區、入、湖、溺、死、其、數、惟、六、家、分、示、以、兩、地、橋、救、最

毒、臨、城、鎮、燔、衣、履、等、初、獲、其、來、到、濟、安、首、人、大、快、午、及、醒、到、成

未、○、廿、九、日、城、臨、一、新、嚴、悔、白、日、方、未

五月

廿九日、樓下入夢、神示以破賊、賊助本日約本地丁壯、看考赴北、防守、又、若、近
○至社、神安、台、樓下、出、出、七、盜、至、六、月、廿、九、日、董、子、因、賊、平、約、各、村、珍、者、

者、亦、送、各、神、拜、宮、多、靈、手、百、人、極、虔、誠、極、熱、鬧

若、下、義、民、五、嚴、塘、救、已、賊、生、擒、六、賊、鄭、阿、浩、洗、中、賊、獲、毛、賊、一

五、月、初、一、日、晴、醉、昨、到、海、安、為、排、解、地、兵、事、橋、爭、執、子、苗、宿、本、早、均

小、陽、義、民、本、日、與、賊、戰、大、勝、連、日、均、至、有、好、細、擒、獲

初、二、天、晴、到、成、未、橋、內、看、火、天、早、步、門、在、舟、中、看、出、依、然、年、廿、好

光、景、

初三、晴、三、棟、隨、同、室、選、劫、據、頭、唐、舟、傳、來、住、余、家、七、月、六、月、廿、二、日

送、加、嚴、塘

嚴、塘、林、植、松、官、而、如、善、地、社、神、主、師、爺、光、時、曾、托、夢、囑、其、多、四、月

廿、九、日、黎明、時、急、避、寇、難、扁、潮、依、夢、負、秋、步、白、溫、賊、伴、謂、甚、業、醫

近

在外謀生以被中醫為示之獲得入救脫去。賊臨其村擲火毬主師
 廟中廟有張薪竟得不燬植杉素敬神出資修廟宇今河默
 佑不善人之報也神真矣哉。○少勉遭時有五員孫少乘孔搶劫得
 錢數緡兩日賊被賊殺死孕身抱三子去赴中死只剩一子歲遺棄女又
 有齊式金丹家有田四十亩又有餘資亦乘孔行劫得錢十八日次日
 亦被賊殺死三人皆農人。○林慶華平素吝嗇植杉於屋
 被火村人幸為救護不致灰燼以工並三妹沈沈以為功德
 牛月醉起局由宿。是日有賊兩騎抵今前到隔山。涉五小節
 或至時起身北竄。是日六人搶賊三殺一死以山根各獲一死以之搜
 獲六賊別地獲二各據聞記之。隸交不知。
 孫三與酒余云云此州也知做官終不如相公家居安享之樂之矣。
 乙卯月麗吞人斬賊三生擒一

夢中若人語

旧十二月至正月永邑上湖鄉各村為今匪劫擄已極不抵退及又遭劫勇搜
 括富室皆空三月廿九日今匪又引毛賊焚劫百姓離散田主人耕至五月秋
 未結稔脫戶亦有在外行乞者聞之欲哭
 初八夜娘夢一老人云戴米長王顏色青似七言詩白不解
 初八早晨醒到局給散圍男口糧午及到局未檢理首寄物
 余雖老見少年人有可為此者皆不月斯古也不信。○李自知也勉
 乙卯

初八早晨醒起局本日局中知曹子永封公橋乘一則賊約廿餘家
 自領雙槍官王姓名下午休醉全謝同了解邑訊以切法飛吞
 固局亦獲刀賊解邑正法。上村時有數賊逃至本村山上金吞人見
 之在後焚火号遠近响應登時火光遍野賊遁无踪。子時隔山
 步都賊尽數棄輜重而逃湖鄉人聞信到其巢穴搜括器物所獲

不少。是日官兵逼江搜剿。

初九日。賊匪各局。本日開辦。各局本約。初時着赴隔江會
勦。因雨不涉。有到。是日有餘。美。才。綿。池。

初九日。賊匪各局。本日開辦。各局本約。初時着赴隔江會
勦。因雨不涉。有到。是日有餘。美。才。綿。池。

賊蓋據委必擇近山易子脫逃。初七日散。民得貼席以復。聞其

前擾害村莊。兜惡。前明。倭寇。手異。王有。到。孕婦。取。胎。割。製。藥。丸。

集。櫃。棄。屍。填。泥。塞。要。路。呈。所。欲。為。子。恩。不。作。矣。亦。既。之。者。初。也。

自。日。午。十。月。生。擒。之。賊。牽。就。法。場。竟。之。怖。畏。以。伸。頸。受。刃。而。已。并。有。作

大。台。求。快。刀。連。死。其。實。不。可。解。白。臘。毛。賊。入。境。以。今。匪。死。灰。復。燃。相。折

為。助。大。肆。焚。掠。兜。饒。匪。常。空。屋。待。焚。火。此。以。

貪。生。忍。死。多。人。不。能。惟。認。為。義。命。中。真。則。怨。慮。之。心。自。爾。世。道。豈。如。此

然。擾。余。方。日。不。滿。掃。潔。淨。河。暇。則。隨。復。現。者。數。景。或。瞑。自。安。坐。宜。之。眾

非。矯。也。故。家。人。友。有。以。怪。余。之。不。不。之。辨。

凡。日。不。可。考。遠。慮。在。不。可。慮。惟。情。就。理。及。形。勢。以。面。想。來。則。當。慌。其。矣

少。余。自。日。初。八。月。廿。日。合。匪。犯。郡。長。二。百。名。十。日。聞。心。慌。只。三。次。一。四。冬。十

月。廿。日。合。匪。逼。入。九。里。上。橋。立。局。一。十。一。月。廿。日。賊。逆。義。民。義。民。終。終。緝。道

余。村。一。本。身。月。廿。日。賊。焚。三。都。屋。將。及。山。嶺。皆。為。焚。燬。往。湖。本。其

餘。皆。心。如。心。水。不。為。得。言。搖。惑。

賊。未。臨。人。自。危。一。焉。賊。未。至。人。不。死。身。家。不。破。不。思。前。此。數。賊。焚。掠。之。至

人。死。家。破。固。不。有。之。女。實。通。盜。者。其。百。分。三。十。是。亂。世。愈。官。愈。苦。愈。重

愈。安。又。理。一。宜。劫。余。備。委。小。村。多。官。于。自。祖。父。以。乘。之。到。其。德。人。村。人。又。信

余。父。子。素。行。不。正。故。較。之。他人。為。可。自。安。一。五。股。賊。五。月。初。日。晴。自。池

二。日。晴。醉。到。魚。清。功。捐。示。聞。昨。隔。江。林。某。葉。夢。南。所。領。義。師。大。壞。賊。光

村。戶。被。賊。千。餘。人。大。快。時。統。領。率。兵。搜。勦。金。鼓。賊。深。入。三。十。里。屠。滅。之。小。前

五月 十二

賊。前。隊。皆。為。匪。之。死。可。憐。此。三。期。王。姓。其。真。軍。中。始。言。

刪的

後記

十二年余從步到南山前，中差飭而食味，可日可更乘便，其歸食糧不佳。
十三日晴，早赴局，補內。

十四日晴，醉金所卷清赴郡，代理女內，林世福被控，日昃始清，日
言郡城，况民得安堵，惟示今日午暇，尋夢梓已畢，載有餘精，以

蘇震年五十月，○是日，余午後，出步前，以坐此道一覽，見山色以淨，小
滿，風微浪細，如戲，目間，世覺清曠。聞十三夜，橋下五，聽率族

中人，多外，却情，說元，息，皆玉，聽主，謙如，果，扁，突，以，必有，報。是日，
下渡，保正，家，跡，匪，毛，然，五，丈，村，人，知，覺，擒，獲，三人，解，邑，正，法。

十五日晴，醒早赴局，夜保。
現今匪毛然，俱道步，郡境，湖南，勇二百名，互，搖，橫，橫，り，邑人，忿，歎。

故，十六日，十日，競，逃，郡，城，死，幾，少，戰。
潛，鋒，六，裨，官，類，也，某，墨，清，濁，即，或，不，屬，之，意，其，理，宜，可，取，監，至。

撥

合

子學眼典故記，可充腹，十五日，十五日，十五日。

十六日，陰雨，醒早赴局，午前，是日，南山，練局，日賦，平撤，去國，勇四。

十七日，苗圍，二八，苗圍，年，生，局，勝，亦，善，亦，宜。

十八日，晴，醒到邑，午，以，隨，撤，列，局，夜，是日，國，勇，率，錢，亦，牲，酬，謝，款。

神言餘食飲，作樂。

十九日，月，余，全，所，計，以，示，到，南山，為，周，排，解，解，及，解，怒，州，人，不，苦，風，獨，中。

亦酒和息，于二十日申刻，設席局中，全局人，以，首，位，居，醒。

十九晚，稿一，希，局，急，信，二十早，稿一，回，而，急，信，一，聽，却，是，老，情，一，言。

九月九日 此後親自筆法三月廿五日

五月廿二日，以統領進勤，合匪被地，其社百姓，不數出，則殺，其餘，進至紫橋頭，又生擒其老人，解邑，正法，皆未，其吹之，提金，替其社義民之力。

廿二日，醒全，蔡九，汝，弟，到邑，清示，催捐，一，地，時，日。

是日，有，小，邑，郭，陳，婦，人，擊，牛，女，及，妹，引，已，到，余，家，言，二，月，廿，一，日，身，毛，雞，入，其，地，已，遭，禁，林，四，月，和，一，日，又，乘，晚，雞，尤，在，拘，考，丁，吐，及，培，女，子，之，夫，元，年，三，人，在，內，田，外，一，切，皆，空，苦，不，勝，言，女，位，至，近，任，橋，一，帶，地，方，情，形，悉，同。

廿三，日，陰，能，曉，時，上，郡，理，林，世，翰，通，函，令，告，假，未，得，了，百，司，更，日，廿，日，才，有，准，保，批，寄，到，六，月，初，二，夜，又，冒，雨，赴，晉，郡，料理，初，五，晚，日，其，弟，兼，差，向，直，所，鎮，

廿六，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廿六，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廿六，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廿六，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凌江記

六月

少年才氣，未保身保家，只將外關，不守，今不，理，順，理，人，不，做，出，病，患，來，反，身，一，鑑，自然，恐，得，謹慎，終身，安，樂，至，于，凌，江，亦，不，將，外，關，不，戰，若，人，一，鑑，自然，忘，氣，不，低，力，求，上，進，廿七日，記

余不入禪，而性生，心出，自本性，出，精，亦，不，思，傷，害，飲食，間，難，不，得，禁，家人，

廿九日，午，陰，偶，閱，為，血，新，錄，空，字，本，內，胡，德，南，村，碑，卷，記，華，致，生，新，文，家，

廿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廿日，雨，醒，全，所，到，考，甄，理，捐，項，廿五，日，未，知，初，秋，梁，國，局，所，守，勞，績，冊，

廉局於畢會飲

九日晴午醉到丁田百坵劫粟功指午月恒丹到成朱載时衣箱晚
到局和更归

十五早醉全出到邑生欲言雨上灯山归

十六早醉半飯合小生飲際此世倍常可喜

十八醉醉全港九到邑理具京二都抵捐丁田宿以日晚归

廿日晴醉館中归到邑渴少饒飯名醫端手驗是此向醉也

廿六日晴下送拜归會合家斋戒醉到邑以酒贈以饒飯兼作送

行將赴閩首宿以待送成隍神回宮次日午伏日

麗海林乘釣拉所負托盜取永嘉南门外陈家財物被控捕投拘其妻

家中不苗一物與妻被控自日自新家娶掃宴飲曰衣飾華美人皆取

此旧歲十二月半子也三姊妹
二三月五個月余家輸糧券粮以所餘分與村人目前減價已至五月

淡溪錄

記五局所守口

京州附本末

初早未將收時願憎像作十六文一小時時價谷合廿文一小時向醉兒求再糶數

日勉煥色副醉向家人言韓好子漢有始有終喜其志与余大合六月日記

三都南山練局其初本武生項阿高与陈姓兵丁維什起議就地立局借防守名

科歛都肉恬懦釐戶甚費糶計而阿什奸且暴阿高家頗富閉居之不

敢与通心腹出邀都肉於者同而皆阻背局不果立及至四月事起

警日也三都村落又通通隔山賊寨即非三都名皆惶恐紛擾鄰村

上韓季濠濠与岑頭岑字周二二人以前項亦曾有謀起意即就南山立局

計不犹彼三人局心不得連立繼而汝郭建洋德計出清醉兒主其了醉兒

賊勢如此猖獗不立局固防不立局非格勇文而余謂格勇必多費

三四兩都殷戶文少恐難就子乃醉兒慨然与各村殷戶商議各村殷

戶素和醉心術膽識可濟天下言不心悅飲德即于十九日全友人到邑

具稟請示稟內董子其母人醉以局謠漢平陽籍貢生蔡居元泰而已攝
行次子邑主黃公等印依稟亦示樹面捐助經費百文二十日土角南山西堡
捐勇四十名另土營向神廟每名日給口糧百文着林維計帶領日給口
糧千文百文章程已定凡刀鎗炮火及必需物件一切全備工雇人等不各受值
執了因勇日夜立營膽也巡查許離步賊來則全義民有打杖不許
推托清客公嚴一無違阻至于局中使用錢谷出入俱經防鏡管記以保世和伍
一團勇口糧及火藥油炮二日約需土角十局中費用并工雇及解雇外客
一日約需土角三兩月賊平于五月十六日撤去團勇董子司抵立如回蓋因
捐以入不敷出二股之整計已委派向以沙礮苦未捐之村捐助補局
中使用不獨遠省也愈自土角以來積今已兩閱月沙礮不敷餉不敷備極
辛苦中間用心籌畫惟前見二人較勝蓋以員先之奇當身應實
以期善全其口不使愚頑坊僧以藉口不使負暴坊僧以侵蝕余等

到局中一坐巡地也苟為整見醉手而枯示奈何井之不素又見神案前枯示手
為誓約實人兼有稟天宜遠近之言不信服也異日如崇天佑得以居官行
道想必不同俗吏所為也壬戌六月廿三日開坐于己以示我人毋墮家聲
世所厚望

邑侯潘瑞：姐某以恃世家富貴用牙度性又粗悍瑞不得已于其英各
鑒發瑞自說瑞余猶主嘉平弟之外舅也因思朱栢序家訓要趨求泚女
勿計厚奩真有見名言也壬子懸

六月廿七日附裝文小雖批二本一快若此分板刻精注釋詳珍

六月十五日罷立邑與邱某田身人曹臣會曹臣尚念及同友問由兼囑請余會
六月二十日天况立初秋廿一日天祥和新秋

趙新亦釋早谷一十八下文首

六月廿五日 醉清代作增輝羅老現祭詩 柳：樹管標也古一首 七截之首
百里步詢一首 尚有可觀 醉自撰七律一首 各詩內有代醉人作 夜酣既寢

且次日早起 意興頗暢 食茹有味 時而設稿

七月

七月一日 大晴 心暢 初十日午成 醉到平輝 醉王家 醉飯後

初十日 醉到邑理 局中往 費富的單呈 縣到日 宿即 煥宏 運京 辱數

十一日 上 虹 醉 為 量 阿 進 子 令 友 人 上 郡 一 理 十 九 夜 月 色 竹

十三日 雨 徹 夜 止 入 社 牙

廿五日 局中 再 派 入 理 捐 款 凡 廿 日

廿五日 夢 醒 臂 有 銀 珠 串 又 見 武 王 廟 不 勝 也 中 一 句 甚 日 醉 到 邑

呈 局 財 一 切 清 單 并 煎 沙 滾 泥 以 等 村 抗 捐 子 九 午 歸 醉 自 謂 並 館

理財 辦 單 勞 心 力 廿 四 日

沈 資 源 起 記 潛 錄 本 六 月 內 點 一 單 取 此 珠 記 目 錄 上 既 者 於 六 日 于

該 另 記

錄 來 求 功 戒 本 意 甚 在 清 固

記 局 報 功 子

六月 聞 醉 因 友 人 沈 資 源 防 守 報 叙 勞 績 隨 局 中 沈 同 子 淋 向 沈 統 領 關 州

呈 報 醉 意 而 沈 同 子 奉 新 心 奉 允 予 香 植 尤 甚 蓋 允 籍 平 陽 沈 領 同 鄉 文 均

共 甥 王 所 悅 居 同 村 皆 苦 周 若 悅 枯 文 香 山 亦 為 植 之 族 味 允 予 植 為 姻 党 數

人 更 初 初 又 各 自 為 計 實 不 同 心 允 意 甚 香 議 叙 教 諭 因 從 中 另 考 計 據 却 局

中 効 力 等 等 人 王 悅 香 植 考 等 三 人 初 行 亦 取 托 悅 作 線 亦 以 教 前 歸 祭 允 七 局 軍

功 歸 香 植 訓 導 歸 芳 周 汝 承 同 子 監 典 藉 歸 醉 不 知 也 及 子 沈 局 中 紳 耆 及 國

勇 若 不 服 手 辨 十 數 日 不 解 醉 以 局 中 子 尚 未 了 結 不 得 已 出 推 解 七 月

初 日 醉 到 平 輝 厥 所 悅 家 查 其 作 樂 原 委 悅 亦 自 謂 受 允 之 愚 以 誣 屬 師 徒

不 便 另 按 此 子 立 禁 允 香 植 意 以 沈 同 子 抄 白 抄 為 可 以 概 撤 却 惟 醉 為 局 中

主 不 敢 相 輕 以 典 藉 播 塞 可 以 登 人 耳 目 播 醉 建 如 此 余 窺 其 意 夫 不 滿 心 且

七月

十八

號

之。此并作退一步想。更心寬如海。且其就目前尚欲保舉恩之上。如何推
吾。却文如何致否。各堆預料。而一命生聽。則身家不融矣。七月廿五日

現就金匪毛賊並取視。此流領授浙之功。至子既已。已上考矣。而其實始終得
義民助攻之力。為多時。幸不至。幸也。聞本朝王悅自營中來。謂殺一賊。只
割一髮。斃一賊。前在解州。前上報。共二千有餘。解州溺死。隨潮入海者
不止一。四月廿五日廿二。兩次義民看心殺賊。九龍寺。女區入江及奔泉。溺死者
無數。余亦被弟阿芳。日見屍體。如萍。漁舟。有寄泊。即有出上報。莫不聞
匪誰。且身有隙。互相阿爭。及至並敗。毛賊知勢不走。思亂而道境內。乃
先時各邑者。有義團。而看心協力。視國。子也。家。惟子瑞。去最。
瑞。色。先令。西才。敗。亡。休。由。方。不。入。官。凡。家。惟。恭。華。家。資。產。最。厚。有

以却不佳原漢史
實著落

田七百畝。湖。柳。之。官。身。三。家。一。丁。田。所。阿。保。沙。漬。所。阿。保。里。半。塔。董。新。視。又
江。鄉。荒。賊。地。亦。廿。里。內。田。一。概。不。許。耕。種。係。憑。官。要。賣。以。充。公。用。集。七。月。廿。日。平
陽。未。查。又。記

○余。室。窄。早。未。收。亦。行。內。各。房。堆。積。既。多。兼。之。多。雨。地。溼。污。穢。多。可。散。步。向。坐。亦
祈。見。皆。甚。可。厭。何。首。現。天。見。雲。日。輝。映。一。片。清。光。却。可。同。悅。目。修。取。捨。之。道。
清。甲。亦。不。可。現。高。亦。可。現。近。亦。不。可。現。遠。亦。不。可。現。倍。德。不。可。現。乃。可。現。以。彼。易。此。
尚。可。觀。我。不。當。啞。然。一。笑。七。月。廿。日。早。起。四。記

結。忍。辱。非。待。耐。煩。辱。身。頭。兩。耳。目。今。前。有。之。煩。難。耐。下。強。自。含。忍。乎。以
閱。閱。苦。比。閱。苦。六。通。見。其。衰。乎。言。忌。則。保。恰。其。職。疑。之。言。辱。人。句。云。開。卷。讀。且
想。于。載。石。相。期。信。然。七。月。廿。二。日。記

十六日午坐熱室窄子可也耐煩坐者
方自遲晚飲微甜嚼飽向兒索啖倦眠達旦以日發起互換清涼况
靜坐心閑与昨晚大異可見心境云云用耐過如男

七月

十九

○李彥平 辭中說云、讀方須識字、恐有讀而不知、如孔光時、許
敬宗柳宗元、非不讀書、但不識字、如先不識進退、將為不識、則許敬宗亦
不識忠孝、柳宗元不識節義、此乃為其、戒、許見困、因卷、余校
心至此、因思往歲、邑士蔡華、覺賊起、起謀及時、誘及人、謂已讀方、不識得一反
字、大言、取問、今人欺笑、歎、七月三十日

七月下旬、慧星見西北、手上、等、日、滅、又村人、種、大、茂、流、連、日、已、更、時、慧、見、東
方、

八月

辭志

八月初二年前、屬、困、坐、紀、因、芥、十、下、第、幅、郭、象、佐、茶、及、集、蓋、小、注、言、却
朝、初、雨、柯、守、夢、可、以、解、志、○、初、午、午、醉、到、局、晚、歸、館、

南山局撤、任、黃、欠、項、尚、缺、十、百、數、十、十、余、見、醉、用、心、用、力、真、得、以、沙、凌、著
村、功、捐、贖、補、為、福、郭、王、煥、密、三、人、所、阻、一、寸、不、得、如、願、向、縣、具、稟、頻、往
返、不、勝、勞、苦、今、心、亦、為、一、厭、歎、願、未、知、何、日、得、以、了、結、八月十八日、

和息

醉、全、沙、同、人、到、邑、催、訊、邑、主、與、學、師、嚴、諭、福、郭、著、其、速、了、此、事、福、郭、知
勢、不、可、抗、當、即、令、同、一、都、局、董、吳、一、勸、公、議、三、都、捐、項、作、對、半、分、收、十、九、中、刻
福、郭、亦、酒、三、席、和、息、於、醉、三、日、議、定、歸、余、心、校、下、經、黃、鍾、出、尚、學、四
月、設、局、以、來、局、中、人、等、俱、得、平安、近、地、商、民、皆、寧、謐、大、是、可、喜、吾、可、質、錢、不
必、計、也、閏、八、月、十七、日、續、記、贈、晴、

初五申、醉、因、岩、下、杜、姓、人、約、到、丁、田、六、日、

初五午、余、携、養、心、到、岑、頭、收、管、醉、館、子、飯、食、均、安、凡、廿、日、

初九午、醉、到、館、帳、道、赴、局、夜、飯、其、日、又、到、館、梳、頭、

初九午、醉、乘、館、賸、票、即、更、歸、

初十晚、醉、自、馳、回、到、館、作、交、河、進、付、局、中、謝、君、切、矣、

十一日午、醉、赴、邑、投、稟、學、師、表、列、

十二年前、醉、全、辭、南、寒、天、到、局、與、蔡、九、商、返、天、到、館、賸、吳、學、師、商、及、催、訊、京、

閏八月

十三夜夢手植雀頂池花開極其盛心折其魁高去封祭大異常

十四日午以余為局中某說引到塘向片歸南一酌返歸館兼過岑大受

十五醉全改承到邑投羊埔補京及催縣訊京始高早 早起时在館為示醉

解盤言謬贖時回家費月之色好和更返館

十六年前萬醉到局午後歸

十七日余至館起時日初出海正視目而不眩自喜神旺如回

廿三日向邑縣涼 廿九夜眠加復古適

廿八日醉到邑理縣給示功捐不兼過南院觀光交

廿九年前醉到館自理余歸

閏八月二十日局中董不利三都風口快凌善村功捐全一都吳局同

卯九至十日俱晴夜月好

二十午成醉到三都理收捐項十日和更歸廿六日又冒雨去十八晚歸

波自錄

十六年以余到考既收理醉館子以更林生元輔全玉君僕偷具食物叩館
說前避醉名代共公到二雨勿具呈推舞前七月廿日對生曾親叩舍說
控元輔原由甚日元輔曾與送送官某辨說其子余閱過批其云云
林二生俱屬同送余一休打親身奉陪但二人平時不說余教戒之言
亦做英雄為可惜十六日館內外面均顯說

旧歲林孝廉夢南之故金鼓山也 州賊俱退聚山底凡刀攻皆以官兵畏

怯不傳而後在清時統領令箭一枝累加督率退避身斬以狗由

是一多遠令得以揚兵築穴賊死屍積如阜不計其數所獲輜重亦甚

林之義民是軍中內有一最勇壯夫一朝手被十二賊復奪其大旗長

乃乘纏身官兵誤以為賊而殺之戰罷方知而已悔牙及矣其妻聞信奔

赴号哭父以子死因已禁掘勿哭謂賊早事尚有人奉養忠不哭為孝此

統領聞之即之百金新庵人說閏八月二十二日追記

上大帥以首歸公厨上楮

淡紫

自查家非是白蓮

人言不可輕信。本方舒高人因獲出是醜。閏六月朔突造一番言謂醜館徒私

自聚賭。并引字林字典。謂出自伊人說。余不信之。及醜細加研究。竟牙

影響。皆空淫穢。不慮實証。品人如此。他人可知。謠言其出而不察。九月初

本有乱乎。秋內境內。又多急痧症。及傷寒病。設醜祈禱。遠近皆同。

余生七十。經過天蒼。辛未甲午。見過大疫三次。庚辰甲午。癸亥。大亂一次。辛

酉壬戌。幸蒙天祐。消保身家。回首思之。此心枕博。要不可修德。以培薄福。

內子性和量寬。余不及也。功余規戒。余之言。字大有益。憶當此山歸宗。識未定

之時。爾等如當。不入律。不作出。繼注冊。不必貪求。此層矣。人所未道。其餘持

家勤儉。與余言異。因八月廿九日記

級生不境佳。其惟色。孤許登輝。算人一人不言不負。為其得。繼源已入律。薛里

薛君。挺照家。色佳。見中。三廟。蓮。子。入律。家法。有教。已有標。

四世同堂

家計

余家現入戶田共十百園十二亩。憶嘉慶九年。先上房令居時。祖手田

園。不過百數十亩。餘操作輪值祀田。及屋基墓地等。一房已得廿餘亩。以余

現業較之。已贏一舉。追思前此。均先析。撥日。括括支持。已經三十餘年。至今

才得。子。借。借。以。出。世。凌。分。如。可。不。自。知。足。即。以。不。境。論。以。內。中。姪。及。村。人。

反。亦。山。房。族。較。余。不。差。贖。即。五。三。都。未。宗。族。人。一。千。餘。元。未。見。有。一。人。食。飯。上。舍。者。

亦可自慰。閏。月。初。九。日。晴。園。祀。以。自。杜。修。非。敢。示。人。致。謝。笑。也。

閏。甲。子。以。兩。載。所。記。過。來。涉。如。食。諫。果。回。味。似。甘。

西。年。亦。一。切。物。價。昂。不。比。前。培。貴。承。家。突。難。措。辦。

閩。州。念。及。親。友。如。李。仙。菴。薛。純。夫。李。表。宇。周。振。培。丁。澗。石。兄。中。李。程。彬。林。純。祺。

麗。塘。天。路。天。沛。死。中。白。門。姜。景。洋。周。姑。節。葉。步。雪。昔。前。當。是。負。榮。輝。如。友。或

臣。子。歸。養。念。四。道。用。情。慨。然。閏。月。十三日記

前。賊。乱。時。所。聞。為。難。列。婦。二。人。一。都。下。鄭。氏。婦。甚。壯。見。賊。臨。村。知。必。難。免。才。以。中

吉邑 (一德幸所)

三者元三都
上元地方

幼孩付姑脫逃已被擄為賊誓與俱死相至湖于投水次日屍浮抗賊喉如
 生時賊壯願以一弱婦而侍殺之更為難得一同都曹內頭民婦某氏夫及子女
 避難若柳土寨中為賊所執擄至寨門投崖而死夫身俱得脫免閏八月半間
 之驚奇異姓人情說之世外義夫烈婦湮沒不聞身必是可惜慨然
 三月間會匪毛賊竄擾至郡時盜極少耳值洋銀一員谷米及他食物不問可知
 秋又大疫傳染死者多數村落流離破碎半不即捷相阻固練之局有地名三
 都元并義勇技藝火雷最精攻破之全賊全籍其力令匪根株毛賊數不
 滿一千效法不遠道閏八月十九日午橋林永機述其松陽表兄蔡姓所述如此
 十九日晴怡衣工製蟻非營內九月五日完工
 二十日醉到風門
 書信云痴人說夢蓋以夢為號也廿一日記
 余儒云理明則可以治情克己可以治怒

誠日錄

九月

鄰村岑秀才年周十三年前其子新瑋一日乘托夢云已為父嗜賭不若致
 其怒奪去指托生子鄰族林姓家十六歲岑若廉現已歷十三年矣僕云
 年及祿之周自說女子前時願與常鬼若道目不忘人共惜之現雖有一子廣
 純不格汝為

閏八月十六日余到參塾叔館九月廿二日交解有理脫醉不放假

醉自四月間倡立園荷南山下友不常至館之徒私自勾引外聚賭

九月廿二日余據信聞之言訖情細揣目今奈示醉使令別首送

屢加戒飭也 者未頭番之口向之非誣 師高人州對醉說之賭必

有輸贏通館陰騙於庇謂多上下身必非况不止一日二日乎又謂

多一外人非亦非果以院內四五人必隱約外面何由知之○要須究出

起謀之人有起謀必有同謀 刺起謀必出誠○腦却片玉之印是

欲益你前 心之相親○賭必求贏求贏必眼注有自之人觀觀

同八月 九月

廿二

穀米價

有子之人必是空乏之物。食也。有飢非思食。未有飽而急。苗見食此。此理也。以看米。服新注。此只有座及二生。六凡謀陷人。其係熟手。不必有賭具。院內之人。誰是熟手。誰蓄財具。必是隱約。不而欺向他人借用。此理又甚明。且誠以學竹。其同類人。余之料。如此。汝誠思。

九月初新米。十石。一石。既米。加一文。十月。既米。減三文。晚季。大豐。

收信。又晴。猪肉。極貴。郡。徵官。校。式。百石。一石。瑞。邑。價。稍。低。

新穀。價。身。底。增。至。五。五。五。月。又。增。二。月。價。平。八。百。石。百。石。日。

委州。衢州。甘。采。田。少。收。兵。餉。不。繼。奸。賊。借。端。運。查。每。官。不。仰。

禁。文。吏。亦。樂。得。共。流。通。也。故。區。郡。雖。豐。糶。糶。發。同。荒。年。此。係。

同治二年二月初七日。陸時記。

閏八月內。平陽令。公。稟。知。道。憲。云。錢。匪。餘。黨。追。句。通。補。建。九。龍。

山親姓。賊。匪。復。苗。游。九月初五日。記。

薛兒。自。蓄。辦。理。減。價。輸。糶。安。隣。及。本。夏。立。局。團。練。苦。功。

公平。勤。慎。外。聞。多。不。嘆。服。大。極。乎。心。

醉。設。立。國。局。助。平。運。賊。平。成。矣。武。官。詳。報。各。局。董。司。勞。績。清。獎。

醉。勞。績。邑。主。黃。公。十。貴。洋。文。有。兼。涉。著。畫。機。宜。句。支。道。查。洋。

文。有。實。丁。殺。賊。洞。度。有。方。二。海。各。以。訓。導。取。於。先。補。用。洋。清。巖。奏。

不。假。貪。錄。囑。托。憑。官。推。擇。故。未。得。詳。九月初二日。記。

陳。村。參。頭。尼。菴。日。看。和。信。有。洞。主。娘。村。人。不。正。禮。之。奉。秋。忍。兩。次。

神。附。子。季。汝。梅。身。卷。沈。之。身。卷。奉。地。人。瞋。目。作。神。言。有。問。必。答。

該。世。了。自。言。昔。為。此。菴。齋。娘。修。持。歷。百。餘。年。上。帝。命。主。此。洞。

姊妹。三人。各。主。一。洞。受。地。勢。以。素。捨。身。奉。為。義。母。神。亦。以。義。女。

呼。之。所。言。一。切。與。世。情。理。多。異。謂。紙。身。實。是。有。用。之。物。言。難。荒。

九月

廿四

不好思治

第二次

潮日突非誣九月八日補附之言不修詳述况其大略如此岑氏月開
別為補言月開別仍如常字不可解語云人道哀先道盛若岑氏
其得之明邪之氣素人之智而現之耶

溫郡各縣今不貼領米騰黃上年十二月三日豁免田糧 恩詔道
府憲不加斥責上下交成其情顯然

九月間寧波葉阿沛沈省恒失陷後不但岑居死賊亦以各路運
糧棄之現於印墟又云寧波府城外四十里悉成焦土餘縣邑被
寇懷亡惟郡恒得紅毛夷保守各恙紹興被寇六懷 本秋新

藩臺告示內有擬自省恒失陷以來千里膏腴悉成焦土云
則浙疆殘破民情不聞可知現榜臺暨藩臬以下各官俱移

治衢州 十三日記 慈溪官堂馮氏哲家浮海避居琉球 附記

九月十日到邑林生岑珍家宿次早岑珍差人送至碼頭十八日早

潮歸午氏到家出入晴如往

九月廿三早接河向岳報至岑珍賣放董某札午氏隨令友人到丁中商眾
其為驟歸以岑氏有札乘功涉人共開生路

平陽楊師洪原貢生中師仁家有田三十頃並耕義且友材畧公平且直
人信服之岑氏匪謀逆起之時洪知勢必莫能資倡立團局凡所守護

外共六都中皆謀主之令小局數十局皆有章程畫一楊田捐輸共
法整齊不顯其名匪為仇之匪亦不敢加以一委本年賊年洪卒前

人如失於天予奈岑君自至團局之任其子楊領子亦勇克繼父
志

岑君之被寇也不止一次本年夏間髮逆自溫窺其境受害惟松
陽為甚嚴水次之兵數以千繼以極疫死者累韓田人少販米即歸

十月廿九日記

十月

楊義士

十月

廿五

九月間借得福建中丞徐松齡城外繼奮瀛環志略一書計十卷凡海島各國有齒有志頗為詳悉翻閱之下愛不捨手實可以當卧遊

錢匪敗瓜金鼓山一帶村戶被官兵深入焚燬悉成焦土約計二千餘家又村人賣牛乳身況十月十七日

余按徐松齡瀛環志略所記外域各國有所謂天主耶穌回。景各教門與佛教相似夫抵皆誑愚民以中國至真之道似是而非本多實效可恨。查今日本根既固牢不可破如酒之醉人言不迷為志遠殆氣運使然欲實不有解即與爭地蓋血衣往復如奕棋然志思人生鮮百歲之人乃終日惟勢利是為轉眼都成劫運何如安靜之為樂耶總而論之是非邪正仁暴忠奸報應復如影響又理之一定也大地之上固分中外也十一月十一日

該日記

夢兆

十月十五夜夢滿隴山松高約五丈一坐蓬蔚

余自幼以讀書修德攝生三事為務至廿六歲承家後如以節儉一道今皆有效願子孫繼承志守好字則保身保家立名在品當不遜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六日岑頭宗祠餅館醮以祠中滄頹故早解

少煥出現察叙報各國局之董勞績贈名下注云奉防堵勦力過兇鋒曾下殺賊頗勤奮議請以訓導歸部以月選用十一月初九

本秋孫葉田由左身所左庶陞侍講學士

一切子總勇義命自與問心无愧默者世之煥也而天不與身可證五月初

五日附案記

新上幼冲 皇太后臨朝攝政凡臣工章奏 太后功 皇上並

列傳聞 太后賢明當必能再創隆吉也其日寇亂亂免被淮州

中興新政

十一月

十一月

縣新舊田糧一節已見休仁心十一月十二日

賊平以浙省夫吏年間六月日奏報圍德紳董及義士勞績十月廿六日榜奉殊批各陝奏議叙有差第二次破髮逆叙功奏報尚未奉到殊批忠銜實職瑞邑紳士看未沾恩共約數十人但未知後日濟官之懷垂榮與否究屬何心元國目前

華世治

前賢咏炭誓世句云利有黑時猶見質到全紅處便成灰功

戒之意深矣
承奉富貴欺侮貧賤世態人情念之安是可憎也富貴而招人承奉受賄賊而恨人欺侮究非有識之人要自立為貴

愚婦

上年錢匪叛時隔山婦人妯娌也逃至鮑田高員益地方遇賊一婦負之去婦給一酒已如身立觀款無不詳願於送同行賊信之釋而隨行至七橋上婦一躍入水而死鮑田人惋惜其姓未聞

批評

按壁左公揭溫部叙報圍屬義民破賊詳文批語夫加稱許謂官兵不足恃溫屬紳士五局圍練戰攻堵禦不自自來勝于官軍矣矣行將叙功題奏請獎慶使浙太西有所規感云十一月
邑有報捐知縣并分費候補已往年錄自亂回籍適值錢債事聞
其人早為潛通乃據假公濟私女局功捐助餉侵蝕不少夫吏察知
其失革職提問尚未了結至九月間之也可見詐井枉用心机

十一月廿六日在邑所孫魯臣一叙是日入晴暖福心
有。查起覽矣批之可惡也子晏眠當時光之可惜人情之宜如此
有未未謂及既謂而別有所望其於似其記

自去秋九月以離兇為黎寇所守之至今圍局將頌尚未清況又
為親解周旋之必及未了至心有所希莫如南之而避其下錫福
上媽多看本地國之而門存竹鮑田築打董田功牌之都米捐芳粉

十一月

世

凡雨中勞，往返難得危名。究其本業，如年內各得了局。明年
窮既立志，讀智積學，以副初志。十一月廿日午，以兩回記

家藏廣輿記，臣監錄，送政遺規三考，我志孫如河，若身移氏三六

中名臣言行可取法，以常備稽覽，以廣才潛。廣志，愧于儒臣身，日某日記

十二月廿二日，龍榜邑侯致公，因於托办捐米，以濟兵餉，而賑最方求

共寬恤民力，賦數捐中，意主富民，有餘以補貧民，不足委

曲懇摯，粹然儒士之言。錢公借公濟和，戶額每銀一兩，捐米

一石，核戶兩單，股額捐納，不少寬貸，被劫被焚，戶亦不少假

實，為大刻，龍榜原只，減半功捐，公迫于不得已也。

烈婦之代王之妻之輔之族婦也，在江南岸，王成志，至被執賊

聽之行，夾婦于中，婦見前賊，解刀之鞘，向心力投，共力研之，後

賊見勢將殺已，遂殺之，年才十七歲之輔說。

國初，多鄉沈香董，躍如才士也，家貧，以刀筆營生，遠近知其名，一日有

為女妹，謀雪冤封妹之夫名阿三，恣女姓素善經商，與隣人合資

共有年，隣人利女每金一日，貨已下，將解纜，隣人于昨夜推阿

三于江橋，登岸，墮阿三家，叩門疾呼，三哥嫂，謂三哥何不早來

起程，女婦編尋不得，越日辰詳據情報官，竟以謀殺親夫罪，獄已具矣。

婦之兄商之董，出女一枚，董洵知來歷，請女叩門呼三哥嫂，一語曰：

是有生路矣，列門叩呼三哥嫂，知是夫君不在家，于堂上之編

臨刑時，置子髻，跳頭髮散，官見旁，必竹平反，如女言，隣人

伏罪，婦得釋。

邑畫師俞二名，板負生俞恩誠之胞叔也本平陽人，居瑞也，數十年，余愛其忠厚，守令到

邑，輒一過訪，本秋七月，若日下世，女仲子為余言，父先_{母上}日，囑子婦，治佳有

供膳，比一日，轉瀕，治素食，如道子，嗜之類，飲啖如常，時又舉素

讀書記

所往來親朋，身坐波作永利之狀。六子之怖與奉之前一日，又囑
子將製就衣帽，一服之已。看既又命其湯沐浴，整髮髻，以紅繩
飾。至次日端坐而逝。年七十三。身已一孫，法子全慶。全曰：吾翁三者
非其人，汝記之，以為善事功。

李笠翁漁話，雖不雅飾，時有別致，亦異才也。十二月十三日看此記

人生一世，所歷必有苦境，惟自甘苦性，則世界不咸，但道古人云：知難不
難，命在曰知苦不苦。一人一切交，極耐起之，須視天理人情，不取天理

天必怒，不顧人情，人必怒。天怒人怒，不取何待。十二月廿三日，此特適
有固，苟董子恭某管理，子看女如何結局。恭恭有喪明之
痛，余不知也。乃所記適，聽其偶也耶，非耶。歷時記

十二月塘下表姪陳河以家突，乘上韓河，計其廿九年，屬欠票一
前，余往對河，計洗如是，當時之改，亦不附，禁尔勿計，如滯，魚不可不

訂勿計，以極天理，子可也。自舉已昔年，兩次焚化，祖父手卷，尚存，在欠

票以功。
沛梁典，沛盈軒中，坐一半，價四千。嘉慶十二年，立卷，身絕中
人，此屋前，只開典錢一千，想是盈知余欲賤，免梁屋居住，用計誘
取，果不取，只路受其龍，路兩造，私自換，李以騙我，未知何月，至何
小，以何銘，內見王明德，金沛子，現在，即派天成，葉鋪十七歲，是葉阿師之姻

梁屋子
十二月，梁借盈子
子文，二月初四日
醉面，沛之女，李
非價，附記，前，梁屋
人名

覺祖籍，愈深。
葉生秀峰，嘗言富貴人，不附，自守家法，奢侈放蕩，即是下流之品，貧
賤，又知人品，不可，操力，爭上流，即是第一等人物，言極中肯。
除夕，暖年，成之喜，島作春聲，聞之心開。

十二月

廿九

稟

設立中西鄉練局請邑主給示曉諭稟
壬戌四月六日據

具稟董事

等為今設鄉團一局會請出示曉諭事

中屬本區三都力都毗聯地方現因合匪身引粵寇入郡境庫下不虞

文武各營存上憲調撥弁兵分守各要寨非不周密但自瑞城至柘洋

汛相距六十里首尾嚮接實有鞭長莫及之慮邑垣閉門固守其

所宜思為在百里中一匪突就亦赤子以父母視之均屬一體父母不防偏

顧每于不得已不自為計現立湖鄉業今設南北中三局而三局之中

惟中隊三都嶺最近賊巢山徑石通致為粵地生等宜議設一局于南

山地方分勇報効往費就地接自捐辦此舉雖各自為計實心為邑固

則均固則均為唇齒相依一舉兩得但已原商世至等不願防其未然一

一助陣攻勦偶有振傷重其本局給予子調醫轉其子給此外各就子情

公議量捐賞酌給不得藉端爭執致悞公事至于胆力過倫之人等類

均

不飲

斬臧官嘗外本局在兩巽旁，於不棟，去必存，性恆，不足鼓，兩入，山，為，好，伏，乞
太宗，仰，洞，鑒，微，忱，論，示，通，行，曉，諭，異，時，武，山，廟，定，崇，隆，至，所，皆，助，為，世
懋，謹，稟。

御 示 飲

溫 州 示

沧州市图书馆